

项目编号：HWAK2025021

# 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2 |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 30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3 |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49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5021

项目名称：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0,209.2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209.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209.29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0,209.2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 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

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滔河镇

联系方式：159091500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73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
| 2  | 代理机构    |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br>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 |
| 6  | 预算金额    | 740209.29元   |
| 7  | 最高限价    | 740209.29元   |
| 8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
| 9  | 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   |
| 10 | 质量等级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  |  |
|--|--|
|  | <p>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p> |
|--|--|

|    |                |  |
|----|----------------|--|
|    |                |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4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 1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br>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br>(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止<br>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7 | 响应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1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磋商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 2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的 60%  |
| 21 | 其他说明事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r>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

|    |      |  |
|----|------|--|
|    |      | 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2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23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并加盖鲜章的（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文件 2 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 4.1 合格的投标人

4.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4.1.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 合格的工程

4.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 4.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1) 工程范围：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a.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说明书、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b.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的 5 %支付赔偿金。

c. 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 4.2.3 踏勘现场

(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服务均不承担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

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

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7.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

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

####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 开标、解密

1.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 3. 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 3. 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

id=55aa4 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 88661267. 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长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为保证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系统将对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做退回处理，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

-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标书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br>审查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信用、信誉      |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无重大违纪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条款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br>(《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一、磋商响应函<br>二、报价一览表<br>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四、资格证明文件<br>五、商务偏离表<br>六、投标方案<br>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

#### 特别提示：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 报价子项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8. 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服务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

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3230077 联系人：赵毅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 35 分 |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br/>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5 分。<br/>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br/>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 施工组织设计 | 59 分 | <p><b>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b><br/> <b>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b><br/> <b>赋分依据：</b><br/>         ①<b>质量目标：</b>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br/>         ②<b>质量保证措施：</b>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br/>         ③<b>质量管理措施：</b>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b><br/> <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b><br/> <b>赋分依据：</b><br/>         ①<b>施工安全生产目标：</b>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br/>         ②<b>安全生产保证体系：</b>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br/>         ③<b>安全生产技术措施：</b><br/>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b><br/> <b>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b><br/> <b>赋分依据：</b><br/>         ①<b>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b>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br/>         ②<b>环境保护措施：</b><br/>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b><br/> <b>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b><br/> <b>赋分依据：</b><br/>         ①<b>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b>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存在欠缺得 0.1-1</p> |

|  |  |
|--|--|
|  | <p>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b>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p><b>5. 施工方案（9 分）</b></p> <p><b>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b></p> <p><b>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b>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b></p> <p>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p><b>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b></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p> <p><b>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b>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②劳动力安排计划：</b></p> <p>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p><b>7. 项目经理部组成（9 分）</b></p> <p><b>7.1 项目经理（2 分）</b></p> <p>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br/>(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7.2 技术负责人（2 分）</b></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br/>(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b>7.3 项目部组成（5 分）</b></p> <p>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市政专业）、质量员（市政专业）、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3 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br/>需提供本专业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p><b>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4 分）</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p> <p>赋分依据：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3.1-4 分；横道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3 分；横道图存在欠缺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p><b>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3 分）</b></p> <p>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p> <p><b>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b>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p><b>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b>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
|          |     | <p><b>10. 保修承诺（8分）</b><br/> <b>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b></p> <p>①<b>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b>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承诺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1-3.9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b>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b>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1-3.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6 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为：岚皋县滔河镇，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透水砖铺装428.4平方米、青石板铺装44平方米、浆砌石块石挡墙565立方米、晾晒场铺筑70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30套、I型排水沟221米，II型排水沟400米及12平方米公共厕所改造等。

采购内容：.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施工验收现行标准

### 四、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质保期为二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8. 甲方有权增减工程量，乙方无条件服从。

###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七、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八、质保要求：**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

**九、图纸（另附）**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见下页）**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
- 3、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二、编制依据：

- 1、《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图；
- 2、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 5、《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7、《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8、《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9、《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10、《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11、《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12、《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 13、人工费综合工种人工工日消耗量按照下表计算：

专业工程综合工种基期人工工日单价

| 序号 | 专业工程               | 单价(元/工日) |      |      |
|----|--------------------|----------|------|------|
|    |                    | 综合一类     | 综合二类 | 综合三类 |
| 1  | 房屋建筑工程             | 155      | 190  | 215  |
| 2  | 通用安装工程             |          | 186  |      |
| 3  | 市政工程<br>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 185  |      |
| 4  | 园林绿化工程<br>绿色建筑工程   |          | 160  |      |

14、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9期信息价和岚皋县当地建材市场价。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做好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执行。

### 四、计价软件: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 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  | 040203008001 | 透水砖铺装   | 1. 垫层：150mm 厚<br>C 30 混凝土垫层<br>2. 粘结层：30mm 厚<br>1:3 干硬性水泥<br>砂浆<br>3. 面层：30mm 厚透<br>水砖 | m2   | 428.4  |        |     |
| 2  | 040203008002 | 青石板铺装   | 1. 垫层：150mm 厚<br>C 30 混凝土垫层<br>2. 粘结层：30mm 厚<br>1:3 干硬性水泥<br>砂浆<br>3. 面层：30mm 厚青<br>石板 | m2   | 44     |        |     |
| 3  | 040305003001 | 浆砌石块石挡墙 | 1. 材料品种、规<br>格 :M10 浆砌片<br>石<br>2. 砂浆种类、强度<br>等级:M7.5 水泥砂<br>浆                         | m3   | 565    |        |     |
| 4  | 040101002001 | 排水沟挖土方  | 1. 挖方形式：挖土<br>方  | m3   | 398.64 |        |     |
| 5  | 040303001001 | I型排水沟   | 1. 沟尺寸：600*60<br>0mm<br>2. 沟底、沟壁：25<br>0mm 厚 C25 混凝土                                   | m3   | 127.08 |        |     |
| 6  | 040303001002 | II型排水沟  | 1. 沟尺寸：400*40<br>0mm<br>2. 沟底、沟壁：20<br>0mm 厚 C25 混凝土                                   | m3   | 128    |        |     |
| 7  | 040203007001 | 晾晒场铺筑   | 1. 垫层：160mm 厚<br>砾石垫层<br>2. 面层：180mm 厚<br>C 30 混凝土面层                                   | m2   | 700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8   | 040805010001 | 太阳能路灯      | 1. 名称：太阳能路灯，h=6m<br>2. 镀锌油漆单臂悬挑灯架，主杆为100*100MM方管，伸臂长为1.2米，厚度2.5mm（装饰部分为丝印回纹图案，尺寸为150*150mm，底部字体为丝印，尺寸为200*200mm）<br>3. 太阳能板2*75W=150W双板，电池为三元锂18065电芯120AH（含50WLED光源） | 套              | 30    |       |     |
| 9   | 040101002002 | 挖沟槽土方      | 1. 挖方形式：机械挖方<br>2. 自卸汽车外运外运3km  | m <sup>3</sup> | 7.56  |       |     |
| 10  | 040901009001 | 预埋件        | 1. 材质：Q235B，<br>2. 直径32*69或根据成品路灯底座螺孔间距定做<br>3. 含地脚螺栓   | t              | 0.18  |       |     |
| 11  | 040901001001 | 构件钢筋       | 1. 材质：非预应力钢筋制作、安装<br>2. 部位：太阳能路灯基础  | t              | 0.117 |       |     |
| 12  | 040303002001 | 太阳能路灯混凝土基础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2. 部位：太阳能路灯基础   | m <sup>3</sup> | 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安装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厕改造-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六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

##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_\_\_\_\_滔河镇人民政府\_\_\_\_\_（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乙方）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方）：滔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更好更快地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工程地点：岚皋县滔河镇泥坪村
- 工程范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承包。
- 工程所需之材料，乙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负责提供方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 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50天。
-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原因不能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 (2) 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2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 (4)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3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

###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4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

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 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500—5000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手机：\_\_\_\_\_。

2. 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手机：\_\_\_\_\_。

4. 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质量负责，在工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手机或电话必须全天开通并保持联系。

##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3%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3%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

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已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2、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及装修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五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装修工程为二年。

空调系统为一个采暖季和一个降温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害赔偿及全部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行：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WAK2025021

# 2025 年滔河镇泥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br>(元) | 工期<br>(日历天) | 质保期<br>(年) | 质量等级 |
|---------------------------|--------------|-------------|------------|------|
| 2025年滔河镇泥坪村人<br>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备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要材料明细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br>业<br>法<br>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网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法定代<br>表人身<br>份证复<br>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粘贴处)             | (企业公章) |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五、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无/正/负）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等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方案，投标人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2.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经理部组成；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局部展示方案；主要工器具设备供应计划；劳动力安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投标人情况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专业/年限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投标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Ⅱ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